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799,122.03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42,588,232.04元。2023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257,180,702.89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526,466,020.36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满足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条件。

鉴于2023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

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生产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生产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生产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

1、2023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今后，公司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将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4日